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魏副校長

出席：蔡文祥、林振德（張生平代）張新立、李錫堅、任建葳、王淑芬、辛幸純、趙如蘋

列席：喬治國、白敏瑩、吳水治、顧淑貞

記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執行長報告：略。
- 三、會計室報告：詳議程附件資料。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新建學生宿舍之財源規劃。（學務處提）
說明：詳議程附件資料。
決議：有關新建學生宿舍之財源規劃部分，請於每年學生宿舍總收入扣除 30% 後，以當年度宿舍收支平衡之原則下調整本規劃案。（總支出應含貸款本息支出）
- 二、案由：建中路四期公教住宅有償撥用案之財源評估。（總務處提）
說明：詳議程附件資料。
決議：以購置十戶之成本四千萬元估算，一年利息收入將減少 200 萬元，以經濟效益角度考量，本案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研議是否採租賃方式辦理。
- 三、案由：游泳池整建暨興建室內溫水游泳池之財源規劃。（學務處提）
說明：本案包括兩項計畫，1.舊泳池整修，預估經費需求二千五百萬元。2.興建室內溫水游泳池，預估經費需求三千五百萬元。
決議：第二項計畫為興建工程，依規定須報教育部核准；為求時效，建議本案分案進行。
 - 1.舊泳池急需整修，所需經費二千五百萬元，原則上納入 90 年度校內分配預算之不分配專項下，先送預算分配座談會審議，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2.興建室內溫水游泳池，所需經費三千五百萬元，請提專案計畫並會知會計室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四、案由：管理三館初步財務規劃報告。（王淑芬委員提）

說明：管理三館新建工程，預估經費需求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經費籌措構想如下：

方案一、校方提供一億元經費，餘向銀行貸款。

方案二、向校方無息借款一億元，由管理學院分 20 年攤還；餘向銀行貸款

決議：肯定本報告案所採行之責任中心制及財源規劃、資源分配之理念；在管理學院同意負擔每年償還學校借款數額及銀行貸款本息之情形下，建議採方案二辦理；惟請先向校規會提案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提昇教學品質，於年中若有急需新聘約聘教師，其經費可否以彈性方式處理，請討論。(教務長提)

決議：有關新聘約聘教師第一年所需經費案，建議以簽案方式機動性處理。

二、案由：有關校規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間之關係定位與審議流程，請討論。

決議：1.今後各單位所提興建館舍計畫，若需校務基金提供財源，應先提校規會討論成案後，針對財源規劃部分提本會評估其可行性，再送校規會就此案決議。

2.本項決議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

丁、散會